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将被拍卖的股份为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晟科技”）控股股东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晟能源”）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6,000,0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24.01%，占公司总股本的 3.9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处于冻结状态。

● 本次司法拍卖前国晟能源持有公司股份 108,295,8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41%。

● 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与公司正常经营无关。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大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一、本次司法拍卖前股东持股情况

国晟能源持有公司股份 108,295,8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41%。股份来源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获得。

二、股份被司法拍卖情况

1、拍卖原因：国晟能源与公司原股东杨静因股份转让事宜产生纠纷，杨静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2026年6月25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出具《裁决书》。近日，国晟能源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通知书》（（2026）京01执3182号），拟对国晟能源持有的国晟科技股份进行司法拍卖。

2、拍卖股份数量及比例：国晟能源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6,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4.01%，占公司总股本的3.94%。

3、股份来源：协议转让获得。

4、拍卖机构：京东司法网络拍卖平台。

5、拍卖时间：2026年9月28日10时至2026年9月2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本次拍卖的具体情况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auction.jd.com/sifa.html>）发布的拍卖公告为准。

三、风险提示

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变更过户等环节，如果本次司法拍卖的后续程序如期履行，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但是如果国晟能源所持股份后续继续发生司法拍卖、司法处置等情形，不排除存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